附件3

院（部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

党委学工部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：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、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确认，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我院（部）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人，其中，特别困难等级学生 人，比较困难等级学生 人、一般困难等级学生 人。认定结果已通过指定邮箱报送并将结果录入到省资助系统。

我院（部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，整个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精准认定，不存在漏认、错认现象。

院（部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院（部）（公章）

2024年 月 日